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執行董事辭任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馮雪心女士(「馮女士」)因其他職業發展已提交函件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於馮女士辭任前，其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

茲提述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國藝」)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國藝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國藝可能作出有條件自願換股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份。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7規定，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受要約公司之董事不得辭任，直至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布無條件之日期為止，或直至股東已根據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就寬免某項全面要約責任進行投票為止，以上述較遲者為準。因此，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馮女士之辭任，而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同意。

馮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於聯交所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並不一定會符合。本文概不保證公司必然復牌。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及李晉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鄭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及林國昌先生。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